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为原则，勤勉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参加了历次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履行职务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了职能。现就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及《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十二项议案。

4、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7年6月26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议案》、《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5、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7年8月25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7年9月4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7年10月27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运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各项决议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决议的形成都是以实现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2、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符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7.63元/股。

监事会对本次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

办法》的相关规定，将 1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303,993 股全部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 7.63 元/股，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数量及价格准确。

监事会认为，经过对本次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公司对 41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4,571,873 股份进行解锁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将已经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次解锁。

3、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2016 年年度报告》，认为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内容及格式均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财务报告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核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认为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核查了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认为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监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规定，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资金投入时间、实施情况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做出的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5、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未发现利用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无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监事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7、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参股公司北京千禾颐养家苑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同时北京千禾颐养家苑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8、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业绩预告和定期报告等情况下均对未披露信息知情者做登记备案。经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9、对于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履职，公司依法运作，以及公司规范经营等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23日